

#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文件要求。现将焉耆坛芭巴食品加工坊（个体工商户）生产的坛芭巴辣椒丝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焉耆坛芭巴食品加工坊（个体工商户）生产的坛芭巴辣椒丝进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营者努尔尼沙古丽·吾斯曼当时在店配合抽检。抽检的样品为：（产品名称：坛芭巴辣椒丝、商标：坛芭巴和图形、规格型号：700g/袋、生产日期：2025-12-09、质量等级：1）。

##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坛芭巴辣椒丝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完成违法行为改正，本局不在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880 元；
- 2.处 3000 元的罚款。

##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

经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共同排查发现，认为是该批次产品生产当日，原定负责配料投料的操作员因故外出，临时由员工接替其工作。在投料过程中，在已按工艺要求添加了防腐剂山梨酸钾后，未能准确识别和遵循“同类添加剂不重复添加”的原则，误将另一种防腐剂脱氢乙酸钠再次加入同一批产品中。此操作直接导致产品中两种防腐剂（山梨酸钾与脱氢乙酸钠）同时存在，且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过了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的限量（应 $\leq 1$ ）。

整改措施：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送达检验报告）已主动停止了坛芭巴辣椒丝的生产销售，并积极配进行召回，当日在门口显著位置张贴了召回公告和不合格检验报告，并主动向顾客打电话通知召回，顾客反映已使用完毕，截至目前召回售出的不合格坛芭巴辣椒丝 0 袋。2025 年 7 月 4 日，当事人生产的坛芭巴辣椒丝经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送到山东新佳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当事人 2026 年 1 月 4 日整改完毕后对 2026 年 1 月 4 日生产的坛芭巴辣椒丝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送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及山东新佳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26 年 1 月 17 日，经山东新佳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2026 年 1 月 20 日，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

